



KWOK TAK SE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Area 29A, Chun Shek Estate, Shatin, N.T. Tel. No. : 26059033

Fax. No. : 26057956

通告編號：10/11-01

開學事宜

敬啟者：茲有校務數項，敬希家長垂注。

(一) 開課首星期上課時間

9月2日至9月7日將採用手冊第83頁之壓縮時間表(Compressed timetable)上課，放學時間為12:45pm。

(二) 預防流感及其他傳染病

為確保全體學生及教職員的健康，各位需保持警覺，加強預防措施，以防禦流感及其他傳染病在校園擴散。因此所有員生應提高警覺，保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學校及家長應共同合作，努力維持一個健康的學習環境。謹請各位家長留意以下各點，並切實執行：

- (1) 每天上課前為同學量度體溫，登記在學生手冊的記錄表上，並簽署作實。
- (2) 留意同學的身體狀況，患病時應立即求醫，在有需要時可著同學配戴口罩上課。
- (3) 為同學預備適量紙巾。
- (4) 保持高度警覺，如出現感冒病徵，應即時求醫，並通知校方。
- (5) 有需要者可按醫生建議考慮注射預防流感疫苗。
- (6) 同學可自備驅蚊劑，並在身體外露部分塗上，以預防由蚊子傳染的疾病。

(三) 學生病歷表

為使學生在成長上有均衡發展，體育科乃被列為必修科目，每一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及課外活動，對兒童之身心健康，皆有裨益。惟家長必須留意，學童如患上疾病如：心血管病、呼吸系統病、羊癇、貧血、糖尿病、創傷未癒和急性的感染病等，應徵詢醫生之意見，決定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及進行與體育有關之課外活動。

現附上「學生病歷表」(附錄一)，以調查學生的健康情況。請詳細填寫，並於九月八日前交予班主任。資料只限於有關之教職員使用，在未取得家長同意前，不會向其他人士透露。此外，貴子弟如患有上述病症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而欲向校方申請長期豁免上體育課及有關之課外活動，應在「學生病歷表」中申明理由，並附上醫生證明書。

如家長現時同意子弟參與體育課及有關之課外活動，而日後發現同學因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有關活動，亦請立即通知校方。如未知同學之健康是否適宜參與體育活動，應向醫生查詢。

(四) 校服儀容準則

同學儀容應保持純樸，有關學生校服儀容準則及假日便服回校守則已載於學生手冊及學校培育組網頁內，敬請查閱。

(五) 課室書桌儲物櫃之使用

為減輕同學書包之負擔，課室書桌設有儲物櫃供學生存放課本及物品。同學需留意以下使用細則：

- (1) 同學應保持儲物櫃及櫃門整潔，不得張貼任何物品於櫃門上，若儲物櫃有任何損壞，應通知校務處維修。
- (2) 同學需要自備鎖頭及鎖匙（鎖頭不得為密碼鎖），並請妥善保存鎖匙，若有遺失，必須由家長書面通知校方剪除鎖頭。
- (3) 學生不可存放違規物品於儲物櫃內。
- (4) 基於保安及個人衛生，學生必須把櫃門鎖好；亦不應存放食物、運動服、運動鞋和任何貴重物品於儲物櫃內。
- (5) 在考試及長假期前的一個上課天，同學應清理儲物櫃，將所有物件帶走，並把鎖頭解除，以便校方進行清潔。

(六) 各項津貼

凡已申請 2009-2010年度 學校書簿津貼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並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獲資助資格的學生，請於九月八日或以前遞交「資格證明書」正本予班主任。學生請自行影印副本作紀錄，「資格證明書」一經遞交，將無法安排取回。此外，學生必須確保在資格證明書上正確填寫所需資料。如沒有申請上述津貼的學生，日後可到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表格，並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就讀中四至中七而需經濟援助的同學，均可申請「葛量洪生活津貼」；中六及中七同學更可申請「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請於學校網頁之連結下載申請表。

(七) 地鐵乘車優惠計劃

中一同學如欲享用地鐵乘車優惠但未擁有個人八達通卡（卡上印有申請人的相片和姓名），請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其餘各級新生則請到校務處索取。中一同學請於九月八日午膳時間將填妥之表格及費用\$90交到207室。

持有「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之中四至中七學生，其卡內之「學生身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如欲延續個人八達通卡「學生身份」，請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填妥後經班主任交校務處蓋校印。然後於十四日內自行到指定之港鐵客務中心辦理手續，並繳交費用 \$20。詳情請參閱申請表。

(八) 衛生署健康檢查計劃

本年度衛生署恢復所有學生申請參加「學生健康檢查計劃」，同學不論欲參加此計劃與否，必須於九月八日或以前填妥表格交回班主任。

(九) 學校綜合保險計劃及學生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政府雖然已為學校購買了綜合保險，但一旦同學不幸發生意外而家長又感到是因校方的疏忽而受到損傷，家長有權循普通法程序向學校提出索償。惟須經複雜而冗長的訴訟程序，且賠償與否及賠償額則由法院裁定。故家長不應把上述的綜合保險視作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有見及此，為使學生在課堂或校內外之學習或課外活動而意外受傷後能獲得較佳保障；經家長教師會討論及同意下，本校特別為全體同學另外購買個人意外保險，詳情如下：

保險種類：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保險期：	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9月15日	
受保人：	於保險期內就讀本校的全體註冊學生	
保障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賠付受保人於正常上課或參與活動期間因意外引致之死亡，永久傷殘或受傷之醫療診治費用。 ■ 保障受保人每個正常上課天離家直接上學開始，直至受保人放學後直接回家或離開學校2小時後終止，以較先到達者為準。 ■ 同時保障受保人離家直接前往集合地點，參與由學校安排、組織或經學校認可之活動開始，直至活動結束，受保人回家或離開活動場地2小時後終止，以較先到達者為準。 <p>受保人若居於香港境外，離開學校或活動場地時間將可延伸至4小時。</p>	
保障內容： (每名學童/ 每保單年度)		保障金額 (HK\$)
	■ 意外死亡(最高賠償額)	250,000
	■ 意外造成永久性完全傷殘或部分傷殘(最高賠償額)	2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診治費用(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 <p>包括：急診室收費、註冊西醫、物理治療費用，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費用(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為HK\$2,000)</p> <p>✓醫療診治費用，不限索償次數</p>	10,000
	■ 第2級及第3級意外燒傷補償	75,000
受保地域：	全球	
總賠償額上限：	每宗意外 HK\$40,000,000	
延伸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中毒 ■ 恐怖主義襲擊 ■ 中暑 – 若因中暑導致死亡，將獲意外死亡保障的50%賠償 	
自負額：	沒有	

保險費用為**每年每學生\$17**，綜援家庭或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免資格的同学將會由校方代為支付保費。同學若有其他原因而不欲購買者，可直接聯絡黃偉副校長，以便作出安排。保險費會在下次「雜項收費通告」發出後，與其他收費一併收取。

(十) 課外活動

五育的均衡發展，對青少年的身心成長極為重要。本校除了着重學生的智能發展外，亦極為關注其成長之各方面需要。為此，學校每年均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使學生發展不同的才能和興趣。

本校課外活動組織及學生參與模式大致如下：

1. 各學習領域（如：中文、英文等）之下設立**學會**，提供配合學術發展的活動。對象為全校學生，學生毋須進行學會登記手續，只需每次舉辦活動時報名參加。而各學習領域老師將於學期終結時，按學生參與活動的次數及積極性作出評級。
2. 除了學會活動外，學校並設立**屬會**、**校隊**及**服務隊**。顧問老師將於學期終結時，按學生參與活動的表現作出等級評估。各屬會將於**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招募會員，同學可**登入內聯網 (eClass) 報名**。每位同學最多可以參加兩個屬會(香港青少年獎勵計劃不在此限)。本年度各校隊即將進行選拔，同學請留意早會宣佈或向負責老師查詢。欲參加童軍及紅十字會者，必須於接受面試甄選後，方可成為會員，但同學只可以參加其中一個制服團體。
3. 為了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本校會與校外團體或專業導師合作，開辦不同類型的**興趣班**。除特別註明外，興趣班上課地點均為本校，歡迎任何級別的同學報名參加。因名額有限，如報名人數過多，會以抽籤形式決定入選名單，而每位同學最多可以參加兩個興趣班。各導師於興趣班結束時，將按學員出席率及表現作評級。有意參加興趣班的同學，必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繳費，同學如有需要可申請以下其中一項資助：「**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支援計劃**」或「**郭得勝夫人課外活動發展基金**」，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有關興趣班之報名及詳情，將另行通告。

各同學應按自己的興趣及目標，自行選擇活動，但應適當地分配時間。課外活動資料已詳列如下，希望各家長能抽空與 貴子弟商討。

學會(無須入會)	負責老師	校隊	負責老師
中文學會	陳惠珍老師	中文辯論隊*	陳偉健老師 / 林燕平老師
英文學會	李秀嫻老師	中文朗誦隊*	陳崧好老師 / 譚慧筠老師
數學學會	陳志強(J)老師	英文辯論隊*	Mr. Stanley William Dyer/
科學學會	黃玉意老師		羅伊敏老師
通識學會	蘇穎思老師	英文朗誦隊*	張春儀老師
社科學會	馮玉芬老師	數學隊*	郭超鴻老師
科技學會	陳念慈老師	籃球隊*	陳志強(A)老師
綜藝學會*	林艷梅老師	排球隊*	李少峰老師
體育學會*	陳錦權老師	體操隊*	陳錦權老師
天主教同學會	張春儀老師	田徑隊*	黃麗瑤老師
		合唱團*	楊幸芳老師
		木笛隊*	譚慧筠老師
		資訊科技校隊	李少峰老師

屬會	負責老師	服務隊	負責老師
基督徒團契	林慧冰老師	領袖生	陳錦權老師
少年警訊	梁素貞老師	融合小組	陳崧好老師/胡翠琳老師
紅十字會青少年團	陳玉蓮老師	學長計劃	陳錦權老師
童軍(男女)	劉仕恆老師	圖書館服務隊	吳佩瑤老師
香港青少年獎勵計劃	曾煥鈴老師	職業大使	陳念慈老師
爵士舞學會*	李卓姿老師	環保大使	蘇乙倫老師
劇社*	梁家寶老師	健康大使	陳志強(A)老師
園藝學會*	黃偉老師	社會服務團	陳婉雯老師
		資訊科技服務隊	陳念慈老師
		校園電視*	梁家寶老師

註：

- 有*號者屬於體藝活動範疇。
- 學生必須年滿 12 歲，方可報名參加香港青少年獎勵計劃。

(十一) 體藝政策

均衡的校園生活，對青少年的身心成長及多元智能發展十分重要，故校方由中一至中三推行體藝政策，要求所有中一至中三同學務必持續地參與最少一項校內或校外之體育或藝術發展活動；並向學校申報，班主任簽名核實後，由校方輸入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中。學期終結成績表上體藝發展一欄中將會顯示以下評級：

P*「優異」-表示學生於本學年在體藝方面曾經獲得校內或校外獎項，或於考核中進級。

P+「良好」-表示學生有持續地參與體藝發展與活動。

P「滿意」-表示學生於本學年曾經參與體藝發展活動。

N「不滿意」-表示學生於本學年從未參與過體藝發展活動。

此外，為使新生盡早投入校園生活，所有中一同學必須加入最少一個校內課外活動單位；如屬會、校隊、服務隊或興趣班(學會除外，因無須入會)。煩請家長配合學校，鼓勵貴子弟積極參與。如有查詢，請聯絡黃偉副校長。

(十二) 活動資助

甲、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為資助正在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學生資助全/半費津貼和經濟上有需要的中一至中七同學參與學校舉辦的各項全方位學習活動，賽馬會特別成立全方位學習基金援助該些學生。全方位學習活動範圍十分廣泛，所有學校舉辦的課外活動，大部份都包涵在內，例如：戶外學習日的車費、各項校際比賽的參賽費用、學校舉辦的興趣班、學習營及訓練營等等。

乙、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

教育局為支援貧困同學參與課後的學習活動，推行校本課後學習計劃，所有中一至中七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和經濟上有需要的同學皆可申請。

丙、郭得勝夫人課外活動發展基金

蒙郭得勝夫人捐助郭得勝夫人課外活動發展基金資助家境清貧的同學參與活動，任何有需要之同學，皆可申請。

丁、申請方法

同學每次參加活動前請到校務處索取及遞交「學生活動資助綜合申請表」(附錄二)，填妥後交回校務處，校方將根據資格及需要，批核其中一種資助。同學活動前將會知道批核結果，但資助必須於出席活動後發放。所遞交的資料，將會保密處理。

(十三) 全方位學習活動自動豁免收費計劃

為資助正在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學生資助全/半費津貼的同學，所有由學校舉辦的全校或全級之全方位學習活動，均可自動獲得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豁免收費。請同學填寫通告回條(10-11-01b)，並直接交回校務處，以便校方跟進辦理。所遞交的資料，將會保密處理。無意登記者，則毋須交回。

(十四) 中一級參觀「聖歐爾發堂」

為增廣同學多元化學習經歷，故安排中一同學參觀「聖歐爾發堂」，同學必須依時出席活動。

日期：9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1時40分至3時40分

地點：在學校操場集合後，由老師帶領步行往「聖歐爾發堂」，參觀完畢後再返回學校解散。

(十五) 雜項收費

部份科目將於新學年為同學安排各項上課物品、教材及補充練習，以配合教學之需要。各科老師將於稍後課節向學生解釋收費用途，有關收費將會另函通知。

(十六) 中四及中五其他學習經歷費用

根據教育局指引，所有中學於三年新高中課程內必須提供最少135小時屬藝術範疇之「其他學習經歷」予學生。由於大部份校外參觀及欣賞活動均需收取入場費及需要支付交通費，故中四及中五同學須繳交費用200元正作為基本經費，以便安排各活動及聘請校外專業團體開辦各類體驗課程。而視乎個別活動性質，或需另行收取額外費用。是項費用會在「雜項收費通告」發出後收取；而根據「全方位學習活動自動豁免收費計劃」，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獲學生資助全費或半費津貼者，可豁免是項收費。

(十七) 中英文版本之學校通告

為創造更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日後學校通告將會盡量以英文版本發出。家長可以請同學詳細解釋通告內容，藉此提高其學習英語動機。如有需要，同學仍可從學校網頁下載中文版本之通告。

此致

各位家長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開學事宜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 貴校上述各項有關開學事宜(及中一級參觀「聖歐爾發堂」)之安排。

此覆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二零一零年九月____日

通告編號：10/11-01b

回條

(請同學直接交予校務處李小姐)

敬覆者：

本人希望敝子弟能獲得**全方位學習活動基金**自動豁免收費資格，

(請在以下方格內加√)

-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社會綜合援助號碼為：_____ (必須填寫)
- 本人子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
- 本人子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半費津貼

此覆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二零一零年九月____日

學生病歷表 (10 - 11)

學生姓名：	班別：	班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第一部份》：病歷 -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填寫有關資料。

疾病名稱	患病時年齡	疾病資料
1.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酵素缺乏症		
2. 哮喘		
3. 羊癇		
4. 高熱引致抽搐		
5. 腎病		
6. 心臟病		
7. 糖尿病		
8. 聽覺不健全		
9. 視覺不健全		
10. 血友病		
11. 貧血		
12. 其他血病		
13. 藥物敏感		
14. 疫苗敏感		
15. 食物敏感		
16. 其他敏感		
17. 肺結核		
18. 小手術		
19. 大手術(需作全身麻醉)		
20. 其他		

《第二部份》：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有關的課外活動之意向

1.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體育課及有關的課外活動 (如：陸運會等) 。
※請將不適用刪去，不同意者請隨信附醫生證明書供校方參考。
2. 倘認為 貴子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請具體說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同學請保存本表格，於每次活動前填妥並遞交予林艷梅老師批核，如不敷應用請向校務處索取。) 附錄二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支援計劃/郭得勝夫人課外活動發展基金
學生活動資助綜合申請表

申請方法：同學每次參加活動前可向校務處索取本表格，填妥後交回林艷梅老師，校方將根據資格及需要，批核其中一種資助。同學活動前將會知道批核結果，但資助必須於出席活動後發放。

申請人(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支票抬頭人(家長)姓名及銀行戶口名稱：_____

(請用正楷填寫，請填上家長或監護人銀行戶口名稱，以便校方簽發支票)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費用：_____

申領津貼額：_____

活動負責老師/班主任* 姓名：_____

活動負責老師/班主任* 簽署：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資格申報(由家長填寫)

請在以下方格內加√

-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
- 本人子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
- 本人子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半費津貼
-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

所有現正接受綜援或獲得全/半額資助資格的同學，皆合資格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

所有現正接受綜援或獲得全額資助資格的同學，皆合資格申請校本課後支援計劃。

任何有需要之同學，皆合資格申請郭得勝夫人課外活動發展基金。

所遞交的資料，將會保密處理。

以下由校方填寫：

批准 津貼額：\$ _____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支援計劃/郭得勝夫人課外活動發展基金)

不批准 原因：_____

批核老師簽署：_____